

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因中国电建港航公司港湾工程分公司万山港区外伶仃岛石涌湾防波堤项目部安全生产材料用品采购项目需要（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8002-230050，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节能灯	1.2m 双管全套	套	30	
2	彩钢瓦	0.4 厚 1.3m 长 90cm 宽	米	420	
3	锚链	25mm 钢质转环	米	200	
4	防护架	16m*8m 镀锌	套	8	
5	防水帆布	XK 单面有机硅 7m*9m	张	5	
6	浮筒	75*50*40 连体	个	90	
7	浮标	GB/T19001	个	160	
8	沉箱安装防护架	龙门架 18m 全套 SSE160 不锈钢	套	6	
9	潜水急救箱	Type6000	个	2	
10	漏电开关	63A3P+N100A	个	35	
11	配电箱	互感器. 电表. 电流电压表. 指 示灯	套	12	
12	围挡	1.2 高*100mm 宽 镀锌	米	600	
13	安全绳	TSD45 粗*16mm 011 锦纶	米	600	
14	钢丝绳	镀锌 30cm 粗	米	300	
15	模板存放架	Q235 升降 16m	套	5	

16	警示灯	1.2 米*40cm	套	15	
17	灯带	120 珠蓝光	米	150	
合计					

二、采购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总价、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数额，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48小时内分批供货，具体供货数量以买方现场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港万山港区外伶仃岛石涌湾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防波堤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

(1) 保证此次采购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全新正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配件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并完全符合询价函规定的规格和性能要求。

(2) 卖方应一直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若卖方所发货物存在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卖方应以最快的方式运至项目施工现场，发错的货物不予退还。

(3) **其他要求：**如本次采购的货物属于国家法检的货物，必须要通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由卖方负责办理商检换证凭单等手续。如买方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卖方应当满足买方的特殊要求。

5、付款方式：

(1) 买方采取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中国银行融易信、建设银行 e 信通、农业银行保理 E 融、招商银行付款代理、中企云链云信、交通银行蕴通易信、电建保理公司电建融信等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决定。

(2) 卖方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买方验收人员需在送货单上签字。双方根据验收记录进行结算，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提供与结算单金额对应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交买方审核后支付相应款项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待 3 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

6、报价有效期 90 天。

7、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三、验收：

产品到达施工现场后由买方对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发货清单，不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立即将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并在供货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四、检验和索赔：

在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在使用期间，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其损失。问题以买方现场照片为依据，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后 3 天内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五、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不负责任。在上述事故发生时，卖方须立即通知买方，并于 5 天内向买方邮寄由主管政府提供的事故证明。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20 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六、迟交货罚款：

除第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在支付货款时扣除。罚款应按每小时收 1%。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10%。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规定 15 小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七、产品安全保证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1、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获得设计、制造许可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产品设计、制造本身不存在安全隐患，能够保证安全使用，产品的使用和维护应安全舒适，确保人员的居住和使用健康安全。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它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

计权的起诉。

2、投标人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及配套设施是满足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且本着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原则提供产品，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工艺、设备，不使用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八、其他要求：

- 1、报价单必须提供签字盖章版，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请在报价单中明确以上内容，未明确则视为响应我方询价函要求。
- 3、按买方要求提供付款所需的发票、收据、货物清单等。
- 4、按买方要求提供为执行该合同所需的其他资料。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港航公司港湾工程分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创意大厦7号楼

邮 编： 300467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22-65375300

电子邮箱： ghgwsbwz@powerchina.cn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港湾工程分公司

（电子签章）

2023年12月15日